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藝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藝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藝龍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竊盜、竊盜未遂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、3月，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助申字第618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4年3月3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劉璟萱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